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倘發布、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於該司法權區作出有關發布、刊發或分發。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由TVB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

500,000,000美元3.625%二零二一年到期有擔保票據之擔保人

股份代號：4577

(1)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港幣30.50元購回最多138,000,000股股份的

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2)申請清洗豁免

修訂最高數目、

提高要約價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修訂最高數目及提高要約價

董事局宣布，美銀美林代表本公司宣布根據要約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由138,000,000股減少至1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0%。因此，為使要約的總代價維持在與本公司原先所建議的相同水平，要約價將由每股股份港幣30.50元提高至每股股份港幣35.075元。

經修訂要約的理由

本公司憂慮原本要約有可能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所憂慮的情況只會在所有主要股東選擇保留其股份而不接受要約，且所有其他股東選擇接受要約並交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出現，但出現有關情況的機會極微。為處理該情況，本公司已決定減少本公司將尋求購回的股份數目，以使於經修訂要約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經修訂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將持有至少25%的股份，並維持要約原先建議的相同代價總額。因此，該變動導致每股股份要約價上升。

經修訂要約價較：

-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0.35元溢價約15.6%；
-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6.60元溢價約31.9%；
-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73元溢價約31.2%；
-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84元溢價約30.7%；

-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44元溢價約32.7%；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算的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16.30元溢價約115.2%。

除上述者外，概無作出有關要約條款的其他變動。

警告：

經修訂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經修訂要約可能但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獲達成，則經修訂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交易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按每股港幣30.50元購回最多13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最高數目及提高要約價

董事局宣布，美銀美林代表本公司宣佈根據要約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由138,000,000股減少至120,000,000股（「經修訂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0%。原有每股股份要約價按港幣4,209百萬元之要約代價除以138,000,000股計算。每股股份的經修訂要約價現為港幣35.075元（「經修訂要約價」），相當於相同的要約代價港幣4,209百萬元除以經修訂最高數目120,000,000股（「經修訂要約」）。

經修訂要約的理由

本公司憂慮原本要約有可能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所憂慮的情況只會在所有主要股東選擇保留其股份而不接受要約，且所有其他股東選擇接受要約並交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出現，但出現有關情況的機會極微。為處理該情況，本公司已決定減少本公司將尋求購回的股份數目，以使於經修訂要約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經修訂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將持有至少25%的股份，並維持要約原先建議的相同代價總額。因此，該變動導致每股股份要約價上升。

修訂要約價

每股股份港幣35.075元的經修訂要約價較：

-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0.35元溢價約15.6%；
-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6.60元溢價約31.9%；
-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73元溢價約31.2%；
-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84元溢價約30.7%；
-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44元溢價約32.7%；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算的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16.30元溢價約115.2%。

除上述者外，概無作出有關要約條款的其他變動。

經修訂要約的代價約為港幣4,209百萬元，倘經修訂要約獲全面接受（與要約代價相同），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出資。美銀美林信納本公司擁有並將維持充足的財政資源以全面實施上述的經修訂要約。

股權架構的變動

倘全部股東（不包括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全面接納要約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的股權架構及基於以下假設的股權架構：(i)全部股東（不包括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全面接納經修訂要約，及(ii)自該公告日期起至經修訂要約完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名稱	緊接經修訂要約前		於經修訂要約完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Young Lion	113,888,628	26.00%	113,888,628	35.81%
方女士 ⁽¹⁾	17,096,200	3.90%	17,096,200	5.38%
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130,984,828	29.90%	130,984,828	41.19%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²⁾	61,753,200	14.10%	37,616,334	11.83%
Dodge & Cox ⁽³⁾	40,163,800	9.17%	24,465,371	7.69%
其他股東	205,098,172	46.83%	124,933,467	39.29%
總計	<u>438,000,000</u>	<u>100.00%</u>	<u>318,000,000</u>	<u>100.00%</u>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⁴⁾⁽⁵⁾	<u>244,823,972</u>	<u>55.90%</u>	<u>149,132,035</u>	<u>46.90%</u>

附註：

- (1) 包括於1,146,000股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及於透過邵氏基金持有的15,950,200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由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Silchester」）書面確認現有的持股

- (3) 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案的最近期權益披露表格所示現有的持股
- (4) 「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 (5) 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案的最近期權益披露表格所示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除Young Lion、Silchester及Dodge & Cox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5%的股份

倘全部股東（不包括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Silchester及Dodge & Cox）全面接納要約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的股權架構及基於以下假設的股權架構：(i)全部股東（不包括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全面接納經修訂要約，及(ii)自該公告日期起至經修訂要約完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Silchester及Dodge & Cox並未表明會否就接受經修訂要約出售所持股份：

股東名稱	緊接經修訂要約前		於經修訂要約完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Young Lion	113,888,628	26.00%	113,888,628	35.81%
方女士 ⁽¹⁾	17,096,200	3.90%	17,096,200	5.38%
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130,984,828	29.90%	130,984,828	41.19%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²⁾	61,753,200	14.10%	61,753,200	19.42%
Dodge & Cox ⁽³⁾	40,163,800	9.17%	40,163,800	12.63%
其他股東	205,098,172	46.83%	85,098,172	26.76%
總計	<u>438,000,000</u>	<u>100.00%</u>	<u>318,000,000</u>	<u>100.00%</u>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⁴⁾⁽⁵⁾	<u>244,823,972</u>	<u>55.90%</u>	<u>84,916,440</u>	<u>26.70%</u>

附註：

- (1) 包括於1,146,000股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及於透過邵氏基金持有的15,950,200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由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書面確認的現有持股
- (3) 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案的最近期權益披露表格所示的現有持股
- (4) 「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 (5) 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案的最近期權益披露表格所示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除Young Lion、Silchester及Dodge & Cox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5%的股份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有意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修訂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要約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恢復買賣

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向聯交所作出股份恢復買賣的申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JP

盧永仁博士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